

## 桃園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98年4月15日府教創字第0980141455號函訂定

101年4月25日桃教小字第1010016704號函修正第9、13點

102年8月2日府教小字第1020190854號函修正第4點

103年4月28日府教小字第1030078444號函修正第7、9、13、14點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現職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教師依實際需求擇一申請縣內或他縣(市)介聘，二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
- 三、申請參加縣內介聘教師原學校應負審查責任，若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應提交原校教評會審議；教師介聘後三個月內若經新任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前開情事之一且係於原任教學校發生者，由新任學校提請教評會審議，又前項情事係於原任教學校發生，應追究原學校審查疏失責任。  
新任學校未能舉證調入教師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 四、國民小學(含幼兒園)教師在同一學校任教滿二學期始得申請縣內介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 五、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服務滿規定期限並符合上述規定者，始得申請縣內介聘。
- 六、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復職者，始得申請縣內介聘(符合本類狀況之教師若介聘成功，至新到任學校報到時，請儘速將敘薪資料提交新到任學校辦理，以免造成個人權益損失)。
- 七、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服務義務尚未期滿，需經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申請縣內介聘。
- 八、限派偏遠地區教師不得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偏遠地區之教師如目前正在辦理換發教師證書，欲申請縣內介聘至一般學校者，須檢附在偏遠學校服務已期滿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方可提出申請。
- 九、特殊教育班教師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特殊教育班；普通班具專長教師資格者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有專長教師需求普通班。  
前項申請應檢附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十、申請人條件或資格不符者，各校除應當面說明並予退回外，應發給當事人書面通知，不得核轉。
- 十一、本縣國民小學(含幼兒園)教師參加未委託辦理介聘學校自辦之甄選時，須取得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始得前往自聘學校甄選。教師至自聘學校甄選時亦應受上述第二條至第七條規範。
- 十二、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應附繳下列表件：
  - (一)申請積分表乙份，積分依介聘申請給分標準核算。
  - (二)相關證件(請按教師證書、畢【結】業證書、派令【聘書】、考核通知、獎懲、進修證件等，依序裝訂成冊)。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人員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負審查責任。
- 十三、介聘積分審查：除依規定保留積分者外，一律以聘(派)任現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進修及特殊事項採計給分。
  - (一)年資：
    - 1.在一般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在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 3.九十四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 4.九十五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二) 考績：

1. 採計至前一學年度為止，本學年度尚未辦理考核，一律不予給分。
2.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三) 獎懲：

1.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一律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嘉獎、獎狀，方予給分。
3. 指導證明函、參加證明函、獎章證書等，不予給分。

(四) 進修：

1. 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並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均予採計。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均予採計；採計日期至積分審查當日止。

(五) 特殊事項：

女性教師，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經查明屬實者，依下列標準給分：

1.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加二分。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峻學校者，加四分。

(六)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申請人各項積分除本人服務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其餘積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教師入營服役，其在軍中服務年資，不得視為教學年資，但可視為教師服務年資，於申請介聘時，得予併計積分。

十四、申請人如有二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依序按現職學校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日期(年長優先)及抽籤等方式處理。

十五、教師縣內介聘申請表一經提出，不得更改，亦不得撤銷，故填寫申請表時必須慎重。

十六、教師參加縣內介聘，經聯服會作業並經該校教評會同意完成介聘之教師，經聯服會通知該教師於期限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其未報到者，撤銷介聘且五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不得異議。